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淨覺社會福利基金會

109 年度業務計劃書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結合附設淨覺老人養護中心舉辦各項活動進行業務拓展，培養志工，組織服務隊，展開社區服務老人工作，達成政府推動之在地老化機能提升。貧困救濟，本救急不救貧之原則，照顧需要照顧之人。
- 三、業務項目：1、老人福利。2、兒童福利。3、殘障福利。4、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。5、老弱無依之收容救助。6、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。7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8、養護中心業務之拓展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台幣/元)	預定進度		受益對象	經費來源
			起	迄		
1. 老人福利	1. 獨居老人緊急救助。 2. 九九重陽節敬老金發放。 3. 本會附屬—淨覺老人養護中心，人事費、照護費用、營運管銷、營繕費用等。	38,330,208	109.01.01	109.12.31	1. 大高雄地區獨居長輩。 2. 淨覺愛心服務隊高雄分隊訪視對象等。 3. 入住附設淨覺老人養護中心之長輩。	1.3
2. 兒童福利	補助弱勢學子教育及各項訓練相關方案計畫。	100,000	109.01.01	109.12.31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北區慈善團體「狀元帽」聯合助學金計畫。	1
3. 身心障礙福利	殘障輔具補助等。	50,000	109.01.01	109.12.31	身障者。	1
4. 貧困醫療補助	附屬機構邊緣戶住民醫療費、日常生活費相關補助。 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緊急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等	50,000	109.01.01	109.12.31	入住附設淨覺老人養護中心之長輩。 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民眾。	1
5. 老弱無依之收容救助	協助市府轉介之低收入長者，入住本會附屬—淨覺老人養護中心，除了市府補助款外，不足部分由本會支付。	100,000	109.01.01	109.12.31	入住附設淨覺老人養護中心之長輩。	1
6. 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。	志工招募、培訓。提供受助戶及附屬機構入住長輩與志工互動之活動。	20,000	109.01.01	109.12.31	淨覺愛心服務隊志工。	1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台幣/元)	預定進度		受益對象	經費 來源
7. 行政業務 費用	基金會業務推動、執行等人事費及事務費。	3,744,655	109.01.01	109.12.31		1.2.5
8. 附屬機構 興辦事業 計畫	附屬機構興建工程款。	17,375,000	109.01.01	109.12.31		1.3.6
合 計：		59,769,863				

五、 經費來源：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1. 捐助收入	1,200,000	接受個人及團體捐助財務等收入。
2. 利息收入	250,000	基金定存、歷年度餘絀存款利息。
3. 業務收入	38,440,000	附屬機構—淨覺老人養護中心各項收入。
4. 政府補助收入	3,000,000	申請附屬機構專業人力服務費暨健保補充保險費補助款。
5. 委辦計畫收入	60,000	承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辦理 109 年度法院交查老人監護(輔助)宣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實施計畫。
6. 動支累積餘絀數	16,819,863	動支基金會歷年累積餘數數(執行市府核定延用計畫)。
合 計	59,769,863	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淨覺社會福利基金會
109年度預算書
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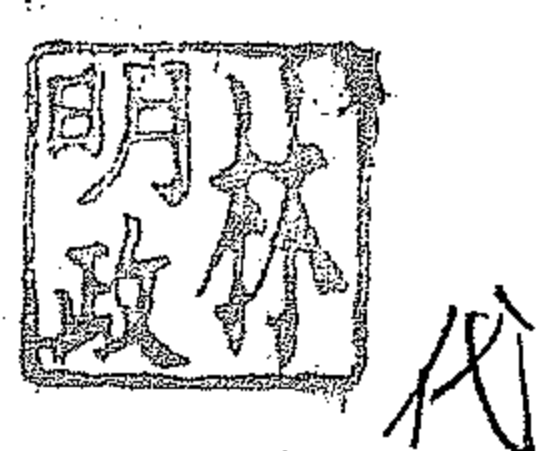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款	項	目	名稱	109年度預算數		108年度預算數		本年度與上 預算增減	來源內容說明
				小計	合計	小計	合計		
1			經費收入(合計)		59,769,863		40,087,989		
	1		捐助收入	1,200,000		1,367,989		-167,989	籌募善款支應慈善公益事項及業務推廣費。
	2		利息收入	250,000		260,000		-10,000	基金定存、歷年度餘絀存款利息。
	3		業務收入	38,440,000		38,400,000		40,000	附設淨覺老人養護中心各項預算收入如下： 養護費收入\$35,880,000 利息收入\$110,000 其他收入\$2,450,000
	4		政府補助收入	3,000,000		0		3,000,000	#109年度編列申請附屬機構專業人力服務費、在職教育訓練活動費等補助款。
	5		委辦計畫收入	60,000		60,000		0	承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辦理108年度法院交查老人監護(輔助)宣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實施計畫乙案
	6		動支累積餘絀數	16,819,863		0		16,819,863	動支基金會歷年累積餘絀數(執行市府核定延用計畫)。
2			經費支出(合計)		59,769,863		40,043,908	0	
	1		老人福利	38,330,208		36,061,032		2,269,176	1. 寒冬送暖物資濟助(\$30,000)、九九重陽敬老金(\$18,000)。 2. 附屬機構營運費相關支出\$38,282,208(明細詳如附件六、附設淨覺老人養護中心109年度預算書;經費支出)。
	2		兒童及青少年福利	100,000		100,000		0	清寒獎學金、兒童相關活動認養。
	3		身心障礙福利	50,000		100,000		-50,000	殘障輔具補助等。
	4		貧困醫療補助	50,000		100,000		-50,000	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緊急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等。附屬機構邊緣戶住民醫療費、日常生活費相關補助。
	5		老弱無依濟助	100,000		100,000		0	附屬機構由市府轉介入住之低收、身障托育長者，養護費用補助不足者由本會支付。
	6		志願服務	20,000		100,000		-80,000	推動志願服務，志工教育訓練等。
	7		行政業務費						
		1	人事費	3,514,655		3,252,876		261,779	會務人員之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健保費、團體意外險保費等。(表註:1)
		2	事務費	230,000		230,000		0	行政費用支出
	8		附屬機構興辦事業計畫	17,375,000		0		17,375,000	#109年度編列附屬機構興建工程費。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 總幹事：



(簽章) 會計：



(簽章)